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江应急〔2026〕88号

关于开展江门市民用船舶维修作业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为深刻汲取山东青岛市北海造船有限公司火灾事故教训，迅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省安委办关于启动全国全省“一盘棋”应急响应机制、进一步加强船舶维修作业安全风险防范工作部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我局自即日起至10月25日，组织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市从事民用船舶维修作业的企业（包括

从事维修业务的船舶制造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

请各县（市、区）局对照《江门市民用船舶维修作业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要求开展检查工作。

附件：江门市民用船舶维修作业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司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6年9月20日印发

校对：邝杰斌